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0,400.00 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324,234.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66,165.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8 号）。

（二）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632.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632.68 万元，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4.4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9,638.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99.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2.6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2.6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 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8,000.00	6,200.00	2,954.89	2,954.89	47.66%	2027-03-04	-	不适用	否
2.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 产线扩建项目	否	12,300.00	4,300.00	11.17	11.17	0.26%	2027-03-04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2,100.00	0.00	0.00	0.00%	2026-03-04	不适用 ¹	不适用	否

¹ 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将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及研发储备，实现生产与研发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	13,666.62	13,666.62	13,666.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²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300.00	26,266.62 ³	16,632.68	16,632.6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6,300.00	26,266.62	16,632.68	16,632.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良湖路东侧、紫东公寓北侧地块”变更为“东至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围墙、南至华城路、西至复兴路、北至瑞华科技南围墙的地块”，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金坛）由原“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92 号”变更为“东至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围墙、南至华城路、西至复兴路、北至瑞华科技南围墙的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²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可以实现抗风险能力的提高，保障公司的持续性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³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投入及置换情况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581,517.88 元置换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81,517.8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